
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各期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重大事项提示”等有关章节内容及上一期报告的“重大风险提示”章节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3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1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1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2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9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9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9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0
四、 资产情况.....	30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1
六、 负债情况.....	32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4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5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5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5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5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5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5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7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7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8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9
财务报表.....	41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1

释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本年度报告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年度报告》
债务融资工具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含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12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宜兴城投
外文名称（如有）	Yixing Development Investment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周晓明
注册资本（万元）	347,133.13
实缴资本（万元）	347,133.13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 宜兴市宜城街道洑溪河公园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 宜兴市教育东路 1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200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335115366@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吉文超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总经理
联系地址	宜兴市宜城街道洑溪河公园
电话	0510-87929019
传真	0510-87929030
电子信箱	无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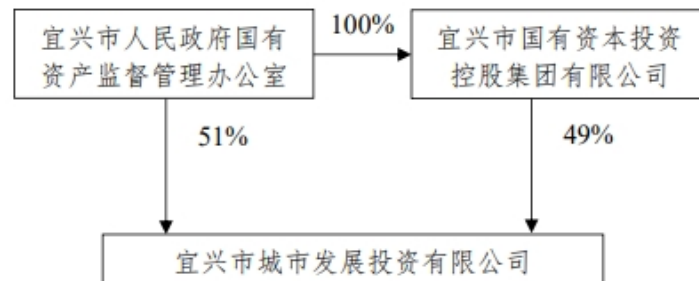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包含直接、间接持股）为 100%，均不存在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包含直接、间接持股）为 100%，均不存在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周晓明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周晓明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吉文超、周敏、堵泽军、吴开琴

发行人的监事：宗洁、戚春霞、周颖

发行人的总经理：吉文超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周敏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丁文斌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股权投资；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发行人业务涉及基础设施建设、水务、交通建设等领域。公司业务主要分为三个板块：一是水务业务，主要为自来水供应、水业工程等；二是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包括城市建设、城市载体建设等；三是交通建设业务，包括公路建设及公路养护等。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为材料销售、燃气供应及管理、医疗物资销售、粮食储备、保安押运等。

（1）水务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水务业务为宜兴市区范围自来水的取水、制水、销售、服务等完整的产业链，其客户为全市范围内的居民、工业、商业及其他用户，直接用户约 55.60 万户。公司水务业务主要收入来源为稳定的自来水水费收入，以及对新接入或增加自来水容量用户收取的管网建设服务费用，其成本主要是折旧、人工、电费、药剂、财务费用等。自来水费的结算方式为通过每月银行代收或用户在各营业网点直接现金缴付，公司收取水费后向用户出具水费发票，作为用户缴费凭证和企业纳税依据。

（2）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经营模式

发行人作为宜兴市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之一，主要以“委托代建”模式接受宜兴市政府的委托，根据宜兴市政府下达的项目任务书，充分参与宜兴市重要道路、桥梁、公用设施、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3）交通建设业务经营模式

发行人交通建设业务由宜兴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宜兴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得项目的建设施工权，与业主方签订施工合同，自行负责工程的施工。项目收入确认根据施工进度来确定，工程款项支付根据协议约定的进度进行支付。交建集团业务范围主要为江苏省境内，包括无锡、南通、连云港、盐城、宿迁等地。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水务行业

我国城市污水处理行业发展步伐正在不断加快，十四五规划意见稿提出“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因地制宜推进污水治理，实施河湖水系综合整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指导意见，因此预计“十四五”期间，各地将推动城镇污水管网治理，给予对污水管网建设改造实行资金补助，探索新型污水管网建设及管理模式，同时强化考核问责。国家发改委等 10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要求到 2025 年，全国污水收集效能显著提升，县城及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实现提标升级；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京津冀地区达 35%以上。

（2）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近年来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快速发展，除了政策利好因素外，主要得益于国民经济发展和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虽然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快速发展，但目前我国城市基础设施水平还比较低，城市基建建设方面仍存在投资区域间不均衡、建设资金短缺等问题。其中资金短缺已经成为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巨大障碍，而如何及时、有效地解决建设资金的筹措问题，将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长期面临的问题。未来，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我国的基础设施建设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朝着现代化、产业化的方向发展。

（3）交通建设行业

我国公路发展正处在加速成网的关键阶段，公路建设只能加强，不能削弱。要坚持适度超前的原则，统筹规划、分步实施、优化结构、注重质量，发挥好公路建设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保障和投资拉动作用，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作出积极贡献。当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适度增加公路建设投资，也有利于稳增长、促就业，有利于消化钢铁、水泥等产能，有利于加快完善路网结构。

（4）公司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国有控股企业。经过近年的稳步发展，发行人已成为宜兴市内资产规模最大的基础设施建设公司。作为宜兴市主要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在宜兴市域内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建设、管理运营领域中居领导地位，区域规模实力较强。作为宜兴市政府重要的国有企业，公司承担政府投资项目投资管理和市场营运等职能，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并相应承担保值增值责任。随着宜兴市城镇建设的进一步加快，公司在宜兴市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中发挥的作用将更加突出，其经济效益也将进一步显现。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水务业务	9.47	7.12	24.77	19.13	10.66	8.59	19.40	25.12
基础设施代建	4.02	3.62	10.00	8.12	5.15	4.64	10.00	12.14
交通建设	18.63	16.43	11.82	37.65	18.06	16.25	10.04	42.58
其他	17.37	13.11	24.50	35.10	8.55	6.85	19.87	20.16
合计	49.49	40.28	18.60	100.00	42.43	36.33	14.37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本期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103.04%，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91.30%，主要系其他业务中租金收入、材料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规范公司运营，促进持续发展

以政府有效资产为依托，按市场化运作方式，积极探索直接和间接融资等多种融资方式，为降低融资成本。在银行信贷渠道畅通的同时，以发行债券为突破口开拓证券市场融资，借助资本市场，更新融资思路，创新融资方式，进行更为合理有效的公司融资。为推动宜兴市城乡一体化建设、打造新兴城市提供强大的资金保障。

（2）推进投资建设，满足社会发展需求

发行人将在路桥工程建设、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供水设施、污水处理、环境建设等方面超前规划，加大投资力度，以满足城市发展需求。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经营风险

国家鼓励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区域供水等领域进行有序竞争。随着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区域供水市场的不断扩大以及开放程度的不断加深，必然进一步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

设、区域供水的市场化进程，宜兴市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区域供水市场现有格局将可能被打破，影响公司的行业垄断地位。

应对措施：

发行人是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国有控股企业。经过近年的稳步发展，发行人已成为宜兴市内资产规模最大的基础设施建设公司，也是宜兴市政府重点扶持的资产运营平台。作为宜兴市主要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在宜兴市域内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建设、管理运营领域中居领导地位，区域规模实力较强。

（2）管理风险

发行人保持着较快的业务增长速度，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大幅上升，涉及水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交通道路施工、保安押运、粮食贸易等业务，管理跨度逐渐加大，对发行人的管理水平和运营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发行人持续健全并完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并对业务及资产实施有效的管理。

应对措施：

紧密结合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公司总体发展战略。通过资本运作和产业整合促进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依托城市基础设施和水务行业建设，逐步构建城市资源特许经营的核心产业，为宜兴市城市基础设施和水务行业的可持续建设及运营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形成城市建设与公司发展的良性互动。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关系。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在确认和处理与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如下原则：①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②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③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④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⑤不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⑥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公司关联交易中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关联人回避、公平、公开、公允和书面协议的原则；关联交易除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应当参照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定价，无独立第三方的，可采用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定价。原则上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或主管机构批准，非重大关联交易由公司经理审批。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在债券存续阶段，若发生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	4.67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61.29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宜兴 02
3、债券代码	137641.SH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1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	2025 年 8 月 15 日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9 年 8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9.7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宜城 01
3、债券代码	114990.SH
4、发行日	2023 年 2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2 月 2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2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2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2.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宜城 02
3、债券代码	250348.SH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1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3 月 15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3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 宜城 Y1
3、债券代码	251091.SH
4、发行日	2023 年 5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5 月 2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5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宜城 01
3、债券代码	188245.SH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1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6 月 18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6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4.3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 宜城 03
3、债券代码	253413.SH
4、发行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12 月 22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2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宜兴 03
3、债券代码	114188.SH
4、发行日	2022 年 11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1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8.9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宜城 01
3、债券代码	242187.SH
4、发行日	2024 年 12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12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88245.SH
债券简称	21 宜城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21 宜城 01”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4 年和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

	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根据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发行人决定将后 4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调整至 2.45%。根据“21 宜城 01”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根据本期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回售金额 1.50 亿元，回售日为 2024 年 6 月 18 日。根据本期债券转售实施结果公告，本期债券转售金额为 1.50 亿元，本期债券转售后存续金额为 4.30 亿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并赋予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	---

债券代码	137641.SH
债券简称	22 宜兴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114990.SH
债券简称	23 宜城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250348.SH
债券简称	23 宜城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	---

债券代码	251091.SH
债券简称	23 宜城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253413.SH
债券简称	23 宜城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8245.SH
债券简称	21 宜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137641.SH
债券简称	22 宜兴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114990.SH
债券简称	23 宜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250348.SH
债券简称	23 宜城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251091.SH
债券简称	23 宜城 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253413.SH
债券简称	23 宜城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114188.SH
债券简称	22 宜兴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242187. SH
债券简称	24 宜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8245.SH

债券简称	21 宜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6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8 年 6 月 18 日。如投资者在第 3 个计息年度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6 月 18 日，如投资者在第 5 个计息年度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6 月 18 日。期后偿付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次债券利息的支付、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6、发行人承诺：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股东批复，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5）出售公司名下资产筹集还款资金；（6）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商定的其他偿债措施。同时承诺在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时，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37641.SH

债券简称	22 宜兴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8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9 年 8 月 15 日。如投资者在第 3 个计息年度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8 月 15 日，如投资者在第 5 个计息年度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7 年 8 月 15 日。期后偿付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

	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次债券利息的支付、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6、发行人承诺：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股东批复，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5）出售公司名下资产筹集还款资金；（6）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商定的其他偿债措施。同时承诺在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时，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14188.SH

债券简称	22 宜兴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22 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11 月 22 日。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切实做到专款专用；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7、发行人承诺：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者停发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5）出售公司名下资产筹集还款资金；（6）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商定的其他偿债措施。同时承诺在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时，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14990.SH

债券简称	23 宜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第三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第三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切实做到专款专用；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6、严格的信息披露义务；7、发行人承诺：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5）出售公司名下资产筹集还款资金；（6）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商定的其他偿债措施。同时承诺在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时，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50348.SH

债券简称	23 宜城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3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第三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3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第三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切实做到专款专用；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6、严格的信息披露义务；7、发行人承诺：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5）出售公司名下资产筹集还款资金；（6）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商定的其他偿债措施。同时承诺在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时，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51091.SH

债券简称	23 宜城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5 月 23 日。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次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

	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及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6、发行人承诺：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股东批复，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5）出售公司名下资产筹集还款资金；（6）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商定的其他偿债措施。同时承诺在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时，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53413.SH

债券简称	23 宜城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12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第三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12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第三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2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承诺 1、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有权调研发行人；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3、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	------

债券代码：242187.SH

债券简称	24 宜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2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9 年 12 月 30 日。本次债券利息的支付、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6、发行人承诺：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股东批复，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5）出售公司名下资产筹集还款资金；（6）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商定的其他偿债措施。同时承诺在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时，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汤颖琪、蒋锋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88245.SH
债券简称	21 宜城 01
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联系人	李帅
联系电话	021-65100508

债券代码	137641.SH
债券简称	22 宜兴 02
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联系人	李帅
联系电话	021-65100508

债券代码	242187.SH
债券简称	24 宜城 01
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联系人	李帅
联系电话	021-65100508

债券代码	114990.SH
债券简称	23 宜城 01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人	潘磊、张沁怡
联系电话	021-68826021

债券代码	250348.SH
债券简称	23 宜城 02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人	潘磊、张沁怡
联系电话	021-68826021

债券代码	251091.SH
债券简称	23 宜城 Y1
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联系人	李帅
联系电话	021-65100508

债券代码	253413.SH
债券简称	23 宜城 03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联系人	朱威霖
联系电话	021-38032614

债券代码	114188.SH
债券简称	22 宜兴 03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人	潘磊
联系电话	021-68826021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涉及①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②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③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其中①、②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也可以选择自发布年度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2)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涉及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于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55.39	-36.83	偿还部分借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与宜兴市财政局以及国有企业的工程垫付款项和往来款项	191.41	23.63	-
存货	开发成本、基础设施建设	188.02	20.81	-
合同资产	工程施工款	23.39	3.15	-
长期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款	32.93	0.65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基金出资	32.02	-4.25	-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34.02	173.54	在建工程转入所致
固定资产	管网资产	31.28	16.18	-
在建工程	供水工程、桃花水库项目等项目	29.17	-37.85	部分项目工程完成所致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33.16	115.8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市政工程	47.21	9.41	-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 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 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 估价值(如 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货币资金	55.39	1.00	-	1.80
存货	188.02	9.47	-	5.03
投资性房地产	34.02	0.84	-	2.48
合计	277.43	11.31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45.49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1.34 亿元，收回：3.38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43.45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8.55%，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主要系支持当地国有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临时性资金往来。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内（含）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1 年内（含）的	-	-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43.45	100%

年后的		
合计	43.45	100%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 5 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 / 占款人名 称或者姓 名	报告期 发生额	期末未收 回金额	拆借/占 款方的资 信状况	拆借/占款及 未收回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 构
宜兴市金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30	21.38	良好	资金往来	逐步回款	5 年以内
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	-	6.34	良好	资金往来	逐步回款	5 年以内
宜兴市公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1	3.78	良好	资金往来	逐步回款	5 年以内
宜兴高铁新城商务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3.32	良好	资金往来	逐步回款	5 年以内
宜兴阳羡茶文化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1.15	良好	资金往来	逐步回款	5 年以内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 完全执行 □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15.37 亿元和 206.6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4.0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7.32	126.27	163.59	79.15%
银行贷款	-	20.03	23.07	43.09	20.8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57.35	149.34	206.68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1.22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12.37 亿元，且共有 31.33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52.05 亿元和 364.2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3.4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42.34	166.21	208.55	57.25%
银行贷款	-	67.68	83.16	150.83	41.4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3.97	-	3.97	1.09%
其他有息债务	-	0.90	-	0.90	0.25%
合计	-	114.89	249.37	364.25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61.2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47.35 亿元，且共有 36.33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59.65	50.10	19.07	—
应付账款	24.59	13.29	85.09	应付采购款和工程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3.20	4.18	-23.56	—
应交税费	7.44	6.64	12.14	—
其他应付款	79.63	46.69	70.58	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85	97.72	-48.98	偿还部分借款和应付债券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8.23	19.69	-58.18	偿还部分短期应付债券所致
长期借款	83.16	87.46	-4.93	-
应付债券	166.21	100.18	65.92	发行新的债券所致
长期应付款	29.62	22.04	34.40	专项应付款增加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14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69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8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的收益	1.81	可持续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0.05	坏账损失	-0.05	不可持续
资产处置收益	-0.07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0.07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收入	0.39	盘盈利得、罚款、赔款收入、其他	0.39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0.39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捐赠支出、赔款支出、罚款支出	0.39	不可持续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68.21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80.88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2.67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49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51091.SH
债券简称	23 宜城 Y1
债券余额	6.00
续期情况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报告期内不涉及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报告期内不涉及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报告期内不涉及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向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若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并应立即偿付已经递延支付的利息、当期利息及其孳息。报告期内不涉及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其他事项	无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39,285,811.84	8,768,465,717.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5,637,771.58	12,976,678.20
应收账款	1,667,434,741.83	1,039,084,346.5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63,540,315.67	723,983,417.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141,241,555.22	15,482,570,226.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801,623,102.61	15,562,609,473.21
合同资产	2,338,743,905.40	3,122,533,371.0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378,377.32	28,195,910.82
其他流动资产	211,368,623.37	179,002,530.98
流动资产合计	48,871,254,204.84	44,919,421,672.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1,758,348.42	148,153,163.30
长期股权投资	3,292,686,612.94	3,271,431,154.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49,268,600.00	49,268,6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01,552,465.73	3,343,605,417.36
投资性房地产	3,401,972,055.51	1,243,678,555.83
固定资产	3,128,232,862.22	2,692,507,114.19
在建工程	2,917,144,169.19	4,693,868,884.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66,759.18	2,429,985.50
无形资产	3,315,640,652.53	1,536,107,430.30
开发支出		
商誉	8,776,082.45	8,776,082.45
长期待摊费用	106,674,600.12	71,647,559.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64,092.94	27,672,153.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20,966,862.82	4,315,114,273.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14,804,164.05	21,404,260,375.59
资产总计	74,186,058,368.89	66,323,682,047.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64,943,590.70	5,009,759,414.9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6,000,000.00	700,680,000.00
应付账款	2,459,404,991.94	1,328,793,771.65
预收款项	800,988.00	11,460,654.49
合同负债	319,650,860.66	418,173,310.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326,418.11	24,850,041.47
应交税费	744,489,042.00	663,868,360.92
其他应付款	7,963,431,855.11	4,668,527,674.4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883,834.14	3,516,041.7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85,359,254.16	9,772,171,907.56
其他流动负债	823,341,168.27	1,968,722,063.66
流动负债合计	23,379,748,168.95	24,567,007,199.9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315,689,892.50	8,746,455,190.00
应付债券	16,621,218,873.97	10,017,666,375.8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962,302,000.00	2,204,076,195.5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9,876,459.24	36,854,149.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7,038.48	882,625.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959,484,264.19	21,005,934,536.59
负债合计	51,339,232,433.14	45,572,941,736.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96,331,300.00	2,896,331,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98,560,000.00	598,56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598,560,000.00	598,560,000.00
资本公积	11,240,150,258.39	10,384,581,430.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382.00	-14,382.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0,190,320.48	470,836,946.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93,704,875.15	4,032,087,58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708,922,372.02	18,382,382,884.42
少数股东权益	3,137,903,563.73	2,368,357,426.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846,825,935.75	20,750,740,311.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4,186,058,368.89	66,323,682,047.78

公司负责人：周晓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吉文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敏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19,123,410.67	6,161,995,735.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26,491,901.09	3,868,7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84,444.07	3,048,264.80
其他应收款	17,066,860,551.48	15,390,171,694.5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1,485,155,851.85	11,759,367,184.8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2,099,016,159.16	33,318,451,579.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945,454,671.73	8,285,758,736.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26,975,919.84	2,404,228,871.47
投资性房地产	149,780,258.30	153,854,719.06
固定资产	622,639,308.72	682,432,212.2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9,232.50	2,059,23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46,909,391.09	11,528,333,771.49
资产总计	43,045,925,550.25	44,846,785,350.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80,000,000.00	1,89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10,00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607,675,087.87	606,486,712.56
其他应付款	5,318,506,296.74	5,924,064,097.3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62,389,043.02	7,246,022,524.12
其他流动负债	594,486,692.06	1,714,906,896.18
流动负债合计	11,864,167,119.69	17,388,480,230.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06,650,000.00	2,379,230,000.00
应付债券	12,626,739,427.43	8,521,101,364.4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80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33,389,427.43	10,900,331,364.47
负债合计	27,597,556,547.12	28,288,811,594.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96,331,300.00	2,896,331,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98,560,000.00	598,56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598,560,000.00	598,560,000.00
资本公积	6,906,184,885.21	8,555,176,858.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0,190,320.48	470,836,946.59

未分配利润	4,067,102,497.44	4,037,068,651.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448,369,003.13	16,557,973,756.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3,045,925,550.25	44,846,785,350.93

公司负责人：周晓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吉文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敏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48,686,317.27	4,242,747,001.53
其中：营业收入	4,948,686,317.27	4,242,747,001.5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289,794,140.35	4,543,226,689.15
其中：营业成本	4,028,386,159.18	3,633,246,090.5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2,616,694.37	81,404,669.77
销售费用	173,701,716.10	177,557,574.39
管理费用	495,993,235.94	464,210,523.1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89,096,334.76	186,807,831.35
其中：利息费用	522,198,389.33	233,091,767.91
利息收入	43,368,531.29	59,604,923.88
加：其他收益	386,130,174.97	384,471,657.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1,456,882.33	271,736,024.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957,387.48	-2,730,694.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7,787,651.62	6,237,309.7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5,368,102.63	-12,889,658.28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854,347.94	2,358,847.21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14,256,783.65	345,197,183.14
加: 营业外收入	39,244,664.08	38,112,461.91
减: 营业外支出	39,455,754.13	52,633,117.81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4,045,693.60	330,676,527.24
减: 所得税费用	61,137,738.76	41,307,518.28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907,954.84	289,369,008.9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907,954.84	289,369,008.9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0,418,644.65	223,172,290.24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82,489,310.19	66,196,718.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2,907,954.84	289,369,008.9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418,644.65	223,172,290.2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489,310.19	66,196,718.7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723,863.2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254,747.23 元。

公司负责人：周晓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吉文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敏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8,532,385.56	521,005,760.00
减：营业成本	365,715,210.83	467,834,485.73
税金及附加	16,913,374.31	60,638,425.3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3,698,746.23	114,156,447.9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30,419,415.61	148,352,944.92
其中：利息费用	232,848,425.26	161,129,231.61
利息收入	10,604,806.32	23,968,283.52
加：其他收益	300,019,467.76	300,014,867.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724,525.41	125,412,055.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33,762,223.66	13,399,903.56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529,631.75	155,450,378.22
加：营业外收入	2,274,682.94	-
减：营业外支出	16,270,575.83	41,725,209.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533,738.86	113,725,168.6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533,738.86	113,725,168.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533,738.86	113,725,168.6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3,533,738.86	113,725,168.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周晓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吉文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59,762,894.05	4,368,522,614.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5,057,426.22	3,138,706,15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04,820,320.27	7,507,228,769.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83,375,886.72	5,295,660,189.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1,628,437.85	469,774,878.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244,027.50	167,773,100.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1,448,534.08	2,543,964,51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19,696,886.15	8,477,172,67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876,565.88	-969,943,909.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3,220,451.63	4,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092,939.33	62,123,396.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502,891.77	5,387,501.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32,219,799.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816,282.73	404,230,697.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36,456,144.50	2,423,807,208.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13,992,370.00	1,084,096,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131,33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748,874.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3,197,389.23	3,515,034,538.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1,381,106.50	-3,110,803,841.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3,800,000.00	139,3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800,000.00	139,3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666,488,722.25	14,703,169,721.1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942,467,924.53	9,419,410,905.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4,277,660.07	598,5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67,034,306.85	24,860,470,626.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455,334,327.31	19,521,481,748.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0,718,910.05	1,221,314,953.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516,041.73	7,987,815.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754,124.56	791,753,810.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37,807,361.92	21,534,550,513.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9,226,944.93	3,325,920,113.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96.56	9,818.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7,028,830.89	-754,817,818.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76,707,983.26	9,431,525,801.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9,679,152.37	8,676,707,983.26
----------------	------------------	------------------

公司负责人：周晓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吉文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敏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93,200.00	1,074,830,821.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6,757,636.84	1,197,033,649.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0,050,836.84	2,271,864,470.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190,000.00	484,295,803.2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29,053.13	5,915,711.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844,996.77	56,775,925.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8,366,474.86	174,960,94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1,530,524.76	721,948,38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1,479,687.92	1,549,916,089.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1,720,451.6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494,801.75	7,217,251.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32,794,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215,253.38	340,012,151.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35,985.08	612,15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000,000.00	1,3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735,985.08	1,310,612,15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479,268.30	-970,600,002.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476,000,000.00	8,528,5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77,080,000.00	5,033,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53,080,000.00	13,562,3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63,520,000.00	13,287,4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7,431,904.91	935,216,081.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240,797.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20,951,904.91	14,236,876,878.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871,904.91	-674,516,878.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2,872,324.53	-95,200,791.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61,995,735.20	6,257,196,526.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9,123,410.67	6,161,995,735.20

公司负责人：周晓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吉文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敏

